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易方达稳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稳鑫30天”，A类基金代码:011961,C类基金代码:011962）、易方达稳丰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稳丰90天”,A类基金代码:012933,C类基金代码:012934）、易方达稳悦12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稳悦120天”，A类基金代码:013808,C类基金代码:013809）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稳鑫30天、稳丰90天、稳悦120天销售对象及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销售对象

调整后，稳鑫30天、稳丰90天、稳悦120天销售对象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上述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上述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或对基金投资人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调整销售对象后，稳鑫30天、稳丰90天、稳悦120天在非直销销售机构仅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本公司直销中心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网上直销系统仅向个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如非直销销售机构、网上直销系统可办理机构投资者上述基金相关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二、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

调整后，稳鑫30天、稳丰90天、稳悦120天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各基金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上述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稳鑫30天、稳丰90天、稳悦120天调整销售对象及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不涉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稳鑫30天、稳丰90天、稳悦120天调整销售对象及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德邦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增加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0100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SZ50ETF	上证50ETF易方达
2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ETF	中盘ETF
3	51058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500ETF	中证500ETF易方达
4	512010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	医药ETF
5	51207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ETF
6	512090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易基	MSCIA股ETF易方达
7	51256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军工	军工ETF易方达
8	512570	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证券	证券ETF易方达
9	513000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5ETF	日经225ETF易方达
10	51301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科技	恒生科技30ETF
11	513050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互联	中概互联网ETF
12	51307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消费50	港股消费50ETF
13	513090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证券	香港证券ETF
14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ETF
15	513320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新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新经济	恒生新经济ETF
16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达	一带一路国企ETF
17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红利	红利ETF易方达
18	515810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800ETF	中证800ETF
19	516070	易方达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50	碳中和50ETF
20	516080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医药	创新药ETF易方达
21	516090	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E	新能源ETF易方达
22	516310	易方达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指基	银行ETF易方达
23	516350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50	芯片50ETF
24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	云计算ETF
25	516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化工行业ETF
26	51659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动汽车	智能汽车50ETF
27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500E	沪港深500ETF指数
28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GS300	沪港深300ETF基金
29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长江保护ETF
30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ETF
31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高端制造	高端制造ETF
32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电50	消费电子50ETF
33	562990	易方达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	碳中和100ETF
34	56303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500	中证500ETF增强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2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692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2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8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大榭招商”）45%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竞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竞拍相关的其他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大榭招商4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京产权所”）正式挂牌转让的公告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报名参加了此次竞拍，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50,000万元保证金。在正式挂牌期间，前述挂牌项目共征集到我公司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所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根据北京产权所相关规定，公司成为受让方，以挂牌价人民币184,500.00万元取得大榭招商45%股权。公司与转让方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于2023年5月25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标的企业: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标的企业的45%股权

（三）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3年4月20日经北京产权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价格为含税价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即:￥1,845,000,000.00）。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五）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六）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重新安置，不影响标的企业现有职工劳动合同的继续履行、福利及待遇的正常发放。

（七）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反垄断审查主管部门同意（或依法视为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且获得北京产权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本次产权转让导致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企业的字号（包括但不限于“招商”、“China Merchants”、“招商局”、“China Merchants Group”）、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标的企业内部标识的上述字号，由乙方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三个月内有序清理完毕。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标的企业名称不再使用“招商”字号，应当在办理本次产权交易所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时，一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其他经营相关证照的变更，由乙方有序推进并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变更。

4、双方应从北京产权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开始办理有关产权转让交接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甲方应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6、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7、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北京产权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未完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转让价格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登记手续未按时完成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进行交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其原持有的标的企业的股权比例（即45%）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5、因乙方及标的企业原因导致标的公司违反本合同关于字号清理及相关证照变更登记条款约定的，乙方及标的企业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按期改正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非因乙方及标的企业原因导致约定的字号清理及其他经营相关证照的变更登记手续不能按约办理的，乙方及标的企业不承担违约责任。

6、因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未通过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视为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价款原路退回。

（九）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授权代表（视何者适用而定）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资金、货源等优势可以向大榭招商覆盖，双方将围绕规划、品牌、建设、管理四个方面实行统一，使大榭招商的深水岸线等港口资源优势得以充分体现，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集装箱码头布局，加快提升宁波舟山港至长江经济带沿线地区的辐射能力，增强在国内市场尤其是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等地的竞争力，为宁波舟山港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

大榭招商2022年度和2023年1-2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40,417.76万元和2,854.38万元，同时依靠地理位置优越性以及业务地位带来的稳定货源，其未来业绩预计良好，完成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良好且稳定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根据北京产权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并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嘉和三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嘉和三年混合A	中欧嘉和三年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10	009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嘉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5月28日起生效，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3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 3 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将自2023年5月29日起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申购、赎回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2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3年锁定期限，3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上海中心16 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5.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72,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熹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梁钰祥先生、董事毕巍先生因外地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于波先生因外地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蓝振中先生、副经理杨雄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63,662	99.9870	8,900	0.01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15,733	97.9277	8,900	0.0203	897,120	2.052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63,662	99.9870	8,900	0.013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63,662	99.9870	8,900	0.013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63,662	99.9870	8,900	0.0130	0	0.0000

13.00《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63,662	99.9870	8,900	0.0130	0	0.0000

1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05议案名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06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07议案名称:《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08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09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10议案名称:《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11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12议案名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13议案名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14议案名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15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235,208	88.8712	8,900	0.1093	897,120	11.0195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35,208	88.8712	8,900	0.1093	897,120	11.0195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7,235,208	88.8712	8,900	0.1093	897,120	11.0195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35,208	88.8712	8,900	0.1093	897,120	11.0195
9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7,235,208	88.8712	8,900	0.1093	897,120	11.0195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132,328	99.8906	8,900	0.10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已剔除董监高投票）；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11、12，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慧、林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3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4,235,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李清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318,794	99.0043	5,916,490	0.9957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318,794	99.0043	5,916,490	0.9957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318,794	99.0043	5,916,490	0.9957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458,194	99.0278	5,777,090	0.9722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458,194	99.0278	5,777,090	0.9722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478,194	99.0311	4,501,300	0.7574	1,255,790	0.2115

7、议案名称: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458,194	99.0278	4,521,300	0.7608	1,255,790	0.2114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458,194	99.0278	4,521,300	0.7608	1,255,790	0.2114

9、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568,094	98.7097	6,411,400	1.0789	1,255,790	0.211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78,514,627	97.3544	是
10.02	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77,484,629	97.1811	是
10.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97,494,630	100.5484	是
10.04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78,568,230	97.3634	是
10.05	选举李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78,185,631	97.2991	是
10.06	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76,880,932	97.0795	是

1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9,905,118	97.5884	是
11.02	选举于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80,974,617	97.7684	是
11.03	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9,343,216	97.4939	是

1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582,204,412	97.9754	是
12.02	选举宋淑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582,454,312	98.0174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45,891,693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3,974,195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8,612,306	83.2493	4,501,300	13.0968	1,255,790	3.653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16,700	17.9545	1,447,200	82.0455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295,606	86.7817	3,054,100	9.3668	1,255,790	3.8515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3,156,106	90.2278	4,501,300	7.6405	1,255,790	2.1317
7	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3,136,106	90.1938	4,521,300	7.6745	1,255,790	2.1317
10.01	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3,192,539	73.3155				
10.02	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2,162,541	71.5672				
10.03	选举秦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2,172,542	105.5324				
10.04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3,246,142	73.4065				
10.05	选举李剑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2,863,543	72.7571				
10.06	选举刘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1,558,844	70.5425				
11.01	选举杨忠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583,030	75.6757				
11.02	选举于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652,529	77.4911				
11.03	选举王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021,128	74.7220				
12.01	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6,882,324	79.5786				
12.02	选举宋淑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7,132,224	80.0028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迎春、张淇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文件

黑龙江宏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3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工会主席王官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工会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全体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冯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帆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冯帆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冯帆，女，汉族，生于199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曾荣获七台河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负责人荣誉称号、七台河市“第八届青年科技奖”、七台河市新兴区“优秀共产党员”。自2016年7月毕业后一直就职于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物理法石墨烯中试车间主任工程师，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烯物理剥离车间主任，2018年6月-2019年12月任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副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3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焦强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聘任焦云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需要，聘任焦云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焦云先生作为宝泰隆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全国人大代表，历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带领公司专注煤化工领域，坚持实业为本、持续创新变革，坚持做大做强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董事会特聘任焦云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继续为公司发展提供指导和帮助，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名誉董事长非公司董事，不享有董事会董事的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完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完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于成先生	董事长焦强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
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董事长焦强先生	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	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独立董事于成先生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杨忠臣	董事长焦强先生、副董事长焦岩岩女士、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董事李剑峰先生、董事刘欣女士、独立董事于成先生、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秦怀先生为公司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秦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常万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聘任李剑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秦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李剑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裁秦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秦怀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边兴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边兴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聘任高文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焦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高文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简历

边兴海，男，汉族，出生于197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车间副、主操、班长；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车间技术员；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任中煤龙化甲醇生产技术科生产科长；2006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9年11月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

高文博 女，汉族，出生于199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2023年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1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2018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3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加会议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一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王维舟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决定，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